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
4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9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規定，落實教育中立原則並
強化教師專業自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媒體報導臺北市某高級中學教師接受中國中央電視台採訪，引發社會各界對教育中立之關注。為維護教育專業與中立原則，請各縣市政府加強督導所屬學校及教師，確實依《教育基本法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教師應本於教育專業，依法享有教學及言論自由，惟亦應遵循《教育基本法》第1條、第2條所定，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，落實教育中立，不應因個人立場或言行影響教學場域中立性及社會觀感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